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20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7月18日（星期三）下午3時整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冲

紀錄：法務部謝旻芬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確認本小組第19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貳、幕僚單位工作報告（法務部報告）

陳委員淑貞：

- 一、列管案件第8案「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第9案「建議行政院成立處理重大人權議題之跨部會組織案」、第14案「性侵害犯刑前及刑後強制治療規劃－從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談起報告案」其中有關人事行政總處辦理情形，及第17案有關人權教育及宣導等案，請相關機關進一步說明辦理情形後，再決定是否同意幕僚單位所提管考意見。
- 二、關於附件8主計總處彙整之「101年度中央各機關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經費編列情形表」，應明確定義該表之經費究係各機關為推動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而新增之預算，抑或是將原編列之法定預算項目逕予列入？另該表有關「人權項目」欄位之定義亦宜明確。建議由下列情形檢視人權公約預算執行情形：第一，列舉各機關執行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工作項目及其預算編列情形；第二，檢視前揭人權工作項目實施成果。藉由上述檢視即可明確審查人權預算之實施成

效。

姚委員淑文：

有關附件8之人權預算金額龐大，可否說明人權經費之定義，並就各部會所列經費深入瞭解？建議彙整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相關條文預算執行情形，俾瞭解需加強編列的預算項目為何。

周委員碧瑟：

人權預算龐大，恐難以單純切割執行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預算，可否請各機關參酌環保署編列人權預算之方式，將年度工作事涉前揭人權公約條文之預算納入，俾明確定義人權經費的編列。

李委員兆環：

建議附件8表格之序號能依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條文排序；另該表之「兩公約參考條文」欄位，建議明列上開人權公約相關條文，較為妥適。

決定：

- 一、准予備查。
- 二、有關第8案之管考情形併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1案討論後，再決定管考事宜；其他繼續及併案追蹤的8案，請內政部、法務部、原民會、研考會、衛生署、主計總處及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積極推動辦理。
- 三、另有關於人權預算編列事宜，請主計總處與法務部共同研議，應以何種方式呈現較為妥適，再請各部會配合填列。

參、專案報告

一、**法務部提報**：「**強化犯罪被害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之權益保護**」**專案報告**。

姚委員淑文：

- (一)該報告所提第二點至第五點之因應對策均涉及司法機關權責，法務部究如何與司法院進行溝通，以提升犯罪被害人之訴訟地位？建議由本小組提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協調司法院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另於未及修法前，能否由法務部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強化被害人之權益。
- (二)據法務部統計，目前有百分之五十之緩起訴處分金納入國庫，未全數用在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上，法務部宜審慎思考如何正確使用緩起訴處分金。能否擇一定百分比之緩起訴處分金專款專用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上，並研議修正相關規定，建請法務部提出專案報告，俾提升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成效。

陳委員淑貞：

- (一)本人已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提出中幅度之修正草案，請法務部參酌。另現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在加強犯罪被害人權益上仍顯不足，以日本女留學生受害案為例，相關部會有無落實本方案及進行保護工作之整合、並強化執行與改進，本人感到存疑。
- (二)上開女留學生在日本遇害無法向該國領取補償金，惟我國於施行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後，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相關規定，外國人在我國境內遇害，已可領取補償金，相較下非常不公平，建請修正該法。
- (三)另建議緩起訴處分金宜專款專用為妥。現行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已面臨人力及經費短絀之問題，如將緩起訴處分金挹注於補償金基金內，將可解決經費不足問題。因此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期能重新規劃補償金制度及相關組織架構，使司法制度能落實保護被害人人權。

決定：

(一)洽悉。

(二)報告所提「貫徹偵查不公開原則，保障被害人隱私」之因應對策，因立法院於今年5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245條時，有要求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附帶決議，請法務部積極協洽司法院儘速辦理。

(三)就陳委員所提建議，請透過院部會談機制，協調司法院納入刑事訴訟法修法考量。另有無增訂被害人訴訟參加程序規定，請法務部先行瞭解國外如日本執行情況及相關社會成本後再予評估。至陳委員所提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經費不足，及建議將緩起訴處分金和被害人保護機制互相連結事宜，亦請法務部研議妥適解決方案。

二、內政部提報：「跨境婚姻中兒童權之保護」專案報告。

李委員兆環：

有關兒童權保護問題，不論是跨境或境內婚姻，建議增加兩項配套行政措施。第一，對兒童失蹤問題（特別是就讀私立國小之兒童），建請教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建立橫向通報機制，使監護人知悉其子女安全與否。第二，有關夫妻一方係未取得身分證之新住民時，該新住民如與子女皆失蹤，依現行規定其配偶需分向內政部移民署及警政署辦理失蹤

報案，甚不便民，建請內政部建置單一窗口統一受理，以利協尋。

決定：

(一)洽悉。

(二)對於未與我國建置司法互助機制之國家，如發生跨國（境）兒童監護權之爭端，如何避免兒童遭非法移置國外之相關防範作為，請內政部進行研議其可行策略。

(三)另李委員所提意見，值得重視，請內政部會同教育部研議並健全失蹤兒童橫向通報機制之可行措施；另請內政部將未取得身分證之新住民及其子女之失蹤報案，納入現有失蹤人口協尋機制，以利協尋。

三、法務部(矯正署)提報：「矯正機關超額收容解決對策分析」專案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目前各矯正機關之超收問題應予正視，請法務部就研提解決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之短、中、長期因應對策積極推動，並落實執行，同時亦請持續與司法院及其他部會積極協調，以謀求紓緩犯罪人權增加之策略。

(三)另法務部規劃以現有監所尚可利用之空間或空地，就地辦理增建、擴建及改建，以提高收容額，事屬可行方案，所涉經費問題，請主計總處在國家財政許可範圍內，予以協助。

四、內政部提報：「都市更新條例有無違反《兩公約》人權保障規定」專案報告。

陳委員淑貞：

建議本次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應含括都更資訊的透明化及建立諮詢服務平臺機制等內容，俾使參與都市更新之民眾能清楚獲得資訊或諮詢服務，以避免發生糾紛，並保障民眾之財產權及居住正義。

周委員繼祥：

本報告內容貳之三之(一)所稱「建立多數決強制實施機制」，恐會引起社會爭議，且報告內容參之一已清楚說明「自由同意」之重要概念，因此建議內政部於撰寫相關報告時，不宜使用強制性作為之文字，以避免引起抗爭。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內政部參考委員意見，納入都市更新條例修法考量。

肆、討論事項

- 一、**陳委員淑貞提案**：根據日本受害女學生案例檢討相關各機關如何落實「行政院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以建置國人在境外受害時提供協助機制之標準作業流程，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法務部就陳委員提供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草案版本納入修法參考，並綜整各界意見後適時修正該法。
- (二)有關國人在境外受難、受害或遭遇緊急事故，駐外單位應如何於第一時間迅速提供當事人或其家屬相關協助，外交部雖已訂有相關規範，仍應就相關規定不足處主動

予以修訂，並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以保障國人權益。

- 二、**陳委員淑貞提案**：請強化稅務人員之人權觀念，並檢討遺產及贈與稅法等相關賦稅法律，俾保障納稅人之「賦稅人權」，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請財政部修正現行被宣告違憲之相關賦稅法律，另就可預見於行政訴訟中係屬不合理規定之法律，亦請一併檢討修正。
- (二)請財政部在財政健全小組增加賦稅人權議題，並研議相關機制，俾使納稅義務人獲得相關賦稅資訊及專業協助，落實賦稅正義。

- 三、**蘇委員友辰提案**：建請就人權兩公約一般性意見發(公)布官方認可之正體中文版，俾廣為民眾知悉及各級政府機關遵循，提請 討論。(本提案由李委員兆環代為說明)

決議：請法務部參照蘇委員建議，儘速辦理。

伍、臨時動議

- 一、**周委員碧瑟提案**：

- (一)為避免醫護人員動輒涉訟，請法務部及衛生署研議如何將醫療除罪化，俾改善醫師之高犯罪率及執業環境。
- (二)建請衛生署精簡現行醫院評鑑制度，以改善因施行評鑑而耗損醫護人員精力，不利照護病患之情形。
- (三)另請研議任職偏遠地區在地公費醫師於服務期滿，繼續留任公職之獎勵措施，俾提升偏遠地區之醫療品質。

決議：周委員所提問題，目前衛生署已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內容涵蓋各方面的改善措施，以解決國內相關醫療問題。

二、周委員繼祥提案：鑒於近來媒體報導前總統陳水扁先生在獄中之健康狀況，建請法務部審慎妥處其醫療人權，並研議是否由公正之民間人權團體進行檢視之可行性，以示公允，並防範未然。

決議：請法務部將周委員所提建議列入參考。

陸、散會：下午6時10分。